

宁波运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个护电器科技研发、智能制造及母婴配套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4月29日，宁波运宝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宁波运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个护电器科技研发、智能制造及母婴配套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运宝电器有限公司租用浙江科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北仑区保税区创业四路1号的部分现有厂房（租用一栋6层厂房中的第1、4、5、6层，租用建筑面积约为35000m²），实施“年产1000万套个护电器科技研发、智能制造及母婴配套生产项目”，本次第一阶段建成后预计可年产个护电器、理发器及母婴用品900万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注塑机合计62台（能力：预计可年产820万套个护电器、理发器）、破碎机9台、拌料机2台、上料机30台、硅胶机4台（预计可年产80万套母婴用品）、切割机3台、CNC加工中心4台、精雕机5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7月，宁波运宝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运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个护电器科技研发、智能制造及母婴配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11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23）98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3年12月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并调试运行，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企业已于2023年5月24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302015670447680003X。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3520 万元，本次验收实际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运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个护电器科技研发、智能制造及母婴配套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年产个护电器、理发器及母婴用品 900 万套，尚未建设的注塑机 4 台、硅胶机 2 台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批复文件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环评中全厂注塑废气与硅胶注射成型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为部分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于一根 33m 高排气筒（DA001，屋顶）排放；部分注塑废气与硅胶注射成型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于一根 33m 高排气筒（DA002，屋顶）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企业现有 62 台注塑机与 4 台硅胶机，其中 40 台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于一根 33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量 15000m³/h；另外 22 台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与硅胶注射成型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于一根 33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设计风量 14000m³/h。

拌料粉尘、破碎粉尘、切割粉尘、机加工异味等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极少，通过设备密闭加盖、加强车间通风治理。

2、废水

项目废水为模具冷却水和生活污水，模具冷却水循环使用，根据消耗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至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各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65~85dB(A)之间。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

企业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库与危险废物暂存库，均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分别为30m²和15m²。危险废物暂存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周知卡，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

项目硅胶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后由外售；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皂化液、废电火花油、含油金属屑、废过滤网、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拉运。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12月21日对宁波运宝电器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 有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2月20日~12月21日），注塑废气排气筒（DA001）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量纲）有组织最大排放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的标准限值。注塑废气、硅胶注射成型废气排气筒（DA002）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浓度限值；苯乙烯、丙烯腈、氨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量纲）有组织最大排放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的标准限值。

（2）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2月20日~12月21日），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2月20日~12月21日），项目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浓度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浓度限值；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无量纲）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的标准限值；丙烯腈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废水

（1）生活污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2月20日~12月21日），生活污水排水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

总磷最大日均值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2月20日~12月21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273t/a，根据废气监测结果，企业VOCs实际排放量为0.173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运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个护电器科技研发、智能制造及母婴配套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加强对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收集效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运宝电器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9日

